

#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0〕4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落实 <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>配套 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局（中心）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落实<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>配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与关系转移科）

#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落实 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措施

1. 全面优化医保经办服务。深入推进流程再造，全面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、申办材料、经办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服务标准“六统一”。申办材料整体精简 30%以上，办理时限整体缩短 50%以上，医保关系转移、异地就医等高频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压缩 50%以上。8 月底前，除医疗费手工报销、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暂由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全部实现对公业务“网上办”和个人业务“掌上办”。（联系处室：个人账户科、统计信息科；电话：8128183、8600780）

2. 提升流动就业人员异地就医便利度。12 月底前，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；实现门诊慢性病省内联网定点医院县域全覆盖，每个县区联网结算医院不少于 2 家。（联系处室：待遇结算科、统计信息科；电话：8128176、8600780）

3. 简化医保开户注销流程。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，办理企业医疗保险登记手续，7 月底前不再单独办理企业医疗保险开办和注销登记手续。医保部门收到企业开办登记信息后，即时完成企业医保开户手续。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后，医保部门核查无医保欠费的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注销登记；欠费的，待补缴完成后进行医保注销登记。（联系处室：个人账户科、统计信息科；电话：8128183、8600780）

4. 拓展线上、线下医疗保险费征缴渠道。12 月底前，全力做好医疗保险费征收全责移交划转。移交划转之前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为参保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门式受理、一站式服务、一柜式办结”的医保经办服务，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事流程，实现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增减员、缴费基数申报核定等医保经办业务“零跑腿”。12 月底前征缴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90%。（联系处室：个人账户科；电话：8128183）

5. 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8 月底前，明确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、待遇衔接政策。（联系处室：待遇保障科；电话：7357911）

6. 构建常态化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。与济宁、枣庄、菏泽共同成立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，推动联盟带量采购或价格联动工作。（联系处室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；电话：7357913）

7. 全面推行“好差评”服务制度。全面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医保服务质量评价，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水平。（联系处室：个人账户科，电话：8600775）

---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韩永峰

---